

## 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业务范围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收费依据及标准
1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和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二）	公益服务 （依申请服务）	1. 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监督检验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2020〕816号）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	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2020〕816号）
2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和锅炉水（介）质的定期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三）	公益服务 （依申请服务）	1. 承压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2020〕816号）、《关于明确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79号）
					2. 机电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	承担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2020〕816号）
					3. 锅炉水（介）质的定期检验	承担锅炉水（介）质的定期检验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2020〕816号）

## 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业务范围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支撑	为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一）	支持保障	无	无	无
4	特种设备相关产品检验检测	承担锅炉能效测试以及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相关产品和材料的检验检测；委托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549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2019年5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22号公告）第3章；《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016年2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2016年第16号公告）第7章；《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三）（七）	公益服务（直接服务）	无	无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2020〕816号）

## 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业务范围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收费依据及标准
5	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及培训	承担特种设备的检验研究和相关标准制修订；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评估等工作；承担特种设备节能检测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鉴定评审、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549号）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2019年5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22号公告）第3章；《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2016年2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2016年第16号公告）第7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140号令）第11条；《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2019年5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22号公告）第3章；《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五）（六）（七）	公益服务 （直接服务）	无	无	《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2020]816号）

## 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业务范围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收费依据及标准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机关委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24号公告）第五条、第六条；《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四）	公益服务（依申请服务）	无	无	无
7	基础管理	综合协调、行政管理、文秘宣传、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预算、收费管理、财务收支和资金保障工作；国有资产、成本、核算、决算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一）办公室	基础管理	无	无	无

## 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业务范围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党建工作	党的建设，群团工作，党风廉政建设	《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79号）第四条（一）办公室	党建工作	无	无	无